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193271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0.11.17

(21) 申请号 202020388622.7

(22) 申请日 2020.03.24

(73) 专利权人 浙江大学

地址 310058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
路866号

(72) 发明人 徐红贞 周莲娟 陈朔晖 周红琴
诸纪华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权智天下知识产权代理
事务所(普通合伙) 11638

代理人 王新爱

(51) Int.Cl.

A41D 13/11 (2006.01)

A41D 27/12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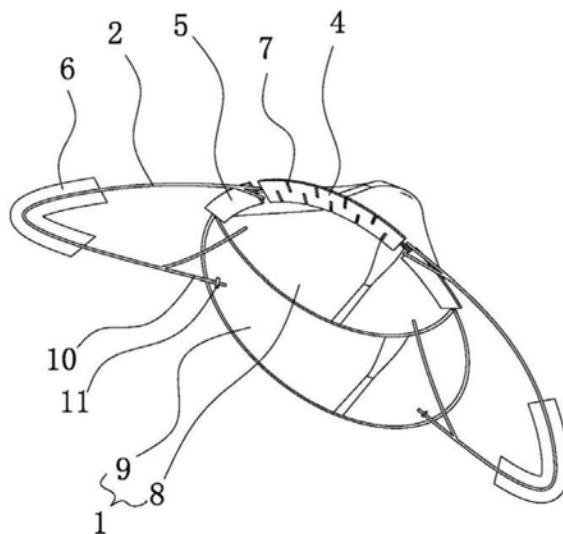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防压疮口罩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防压疮口罩，属于医疗器材技术领域。它解决了现有口罩会在医护人员脑上留下大量压疮等问题。本防压疮口罩包括罩体和挂耳绳，罩体的上部设置有鼻托压片，鼻托压片能够受力弯折使罩体的上部贴合于鼻部和脸颊部，罩体的上部对应于鼻部的区域设置有鼻部护垫，罩体的上部对应于脸颊部的区域设置有脸颊护垫，挂耳绳上设置有耳部护垫。本实用新型具有减少压疮等优点。



1. 一种防压疮口罩，其特征在于，包括罩体(1)和挂耳绳(2)，所述的罩体(1)的上部设置有鼻托压片(3)，所述的鼻托压片(3)能够受力弯折使罩体(1)的上部贴合于鼻部和脸颊部，所述的罩体(1)的上部对应于鼻部的区域设置有鼻部护垫(4)，所述的罩体(1)的上部对应于脸颊部的区域设置有脸颊护垫(5)，所述的挂耳绳(2)上设置有耳部护垫(6)。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防压疮口罩，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鼻部护垫(4)、脸颊护垫(5)和耳部护垫(6)的材质均为水胶体。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防压疮口罩，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鼻部护垫(4)呈长条形，所述的鼻部护垫(4)两侧的长度边上开设有多个凹槽(7)。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防压疮口罩，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凹槽(7)位于鼻部护垫(4)两侧的位置相互交错。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防压疮口罩，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罩体(1)包括内罩(8)和外罩(9)，所述的内罩(8)罩于脸部时仅包覆鼻部区域，所述的外罩(9)罩于脸部时包覆鼻部区域和口部区域，所述的外罩(9)位于内罩(8)的外部。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一种防压疮口罩，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挂耳绳(2)的两端均设置有两个连接头(10)，所述的两个连接头(10)分别与内罩(8)和外罩(9)连接。

7.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一种防压疮口罩，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挂耳绳(2)与内罩(8)固定连接，所述的挂耳绳(2)之间可破拆连接。

8.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一种防压疮口罩，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挂耳绳(2)与外罩(9)之间通过紧固扣(11)固连。

9.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一种防压疮口罩，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内罩(8)与外罩(9)的上部区域重叠且密封，所述的内罩(8)与外罩(9)之间可破拆连接。

10.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一种防压疮口罩，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鼻托压片(3)位于内罩(8)上。

一种防压疮口罩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医疗器材技术领域,特别涉及一种防压疮口罩。

背景技术

[0002] 口罩是一种卫生用品,一般指戴在口鼻部位用于过滤进口鼻的空气,以达到阻挡有害的气体、气味、飞沫进出佩戴者口鼻的用具,以纱布或纸等制成。

[0003] 口罩对进入肺部的空气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在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时,在粉尘等污染的环境中作业时,戴口罩具有非常好的作用。

[0004] 口罩必须大小适合,戴的方式也必须正确,口罩才会有效。市面上售卖的口罩一般分成长方形和杯状两种。杯状口罩要确保口罩贴在脸上后密度足够,呼出去空气不会外泄才能有效。

[0005] 而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护人员为了防止感染,需要长时间配戴口罩,但是会在医护人员的脸上留下压疮,医护人员的脸上会留下大量的深痕,甚至有些医务人员的脸出现皮肤红肿、过敏等情况。

发明内容

[0006]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针对现有技术中存在的上述问题,提供了一种防压疮口罩。

[0007]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可通过下列技术方案来实现:一种防压疮口罩,其特征在于,包括罩体和挂耳绳,所述的罩体的上部设置有鼻托压片,所述的鼻托压片能够受力弯折使罩体的上部贴合于鼻部和脸颊部,所述的罩体的上部对应于鼻部的区域设置有鼻部护垫,所述的罩体的上部对应于脸颊部的区域设置有脸颊护垫,所述的挂耳绳上设置有耳部护垫。

[0008] 本实用新型的工作原理:由于在罩体上设置有鼻部护垫和脸颊护垫,能够增加罩体与鼻部和脸颊部的接触面积,减少脸部承受的压力,并且鼻部护垫和脸颊护垫质地较为柔软且富有弹性,进一步防止罩体在脸部留下印痕。

[0009] 在上述的防压疮口罩中,所述的鼻部护垫、脸颊护垫和耳部护垫的材质均为水胶体。

[0010] 在上述的防压疮口罩中,所述的鼻部护垫呈长条形,所述的鼻部护垫两侧的长度边上开设有多个凹槽。

[0011] 在上述的防压疮口罩中,所述的凹槽位于鼻部护垫两侧的位置相互交错。

[0012] 在上述的防压疮口罩中,所述的罩体包括内罩和外罩,所述的内罩罩于脸部时仅包覆鼻部区域,所述的外罩罩于脸部时包覆鼻部区域和口部区域,所述的外罩位于内罩的外部。

[0013] 在上述的防压疮口罩中,所述的挂耳绳的两端均设置有两个连接头,所述的两个连接头分别与内罩和外罩连接。

[0014] 在上述的防压疮口罩中,所述的挂耳绳与内罩固定连接,所述的挂耳绳之间可破拆连接。

- [0015] 在上述的防压疮口罩中,所述的挂耳绳与外罩之间通过紧固扣固连。
- [0016] 在上述的防压疮口罩中,所述的内罩与外罩的上部区域重叠且密封,所述的内罩与外罩之间可破拆连接。
- [0017] 在上述的防压疮口罩中,所述的鼻托压片位于内罩上。
- [0018]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具有减少压疮的优点。

附图说明

- [0019] 图1是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 [0020] 图中,1、罩体;2、挂耳绳;3、鼻托压片;4、鼻部护垫;5、脸颊护垫;6、耳部护垫;7、凹槽;8、内罩;9、外罩;10、连接头;11、紧固扣。

具体实施方式

- [0021] 以下是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例并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作进一步的描述,但本实用新型并不限于这些实施例。
- [0022] 如图1所示,本防压疮口罩,其特征在于,包括罩体1和挂耳绳2,所述的罩体1的上部设置有鼻托压片3,所述的鼻托压片3能够受力弯折使罩体1的上部贴合于鼻部和脸颊部,所述的罩体1的上部对应于鼻部的区域设置有鼻部护垫4,所述的罩体1的上部对应于脸颊部的区域设置有脸颊护垫5,所述的挂耳绳2上设置有耳部护垫6。
- [0023] 进一步细说,鼻部护垫4、脸颊护垫5和耳部护垫6的材质均为水胶体。水胶体由弹性的聚合水凝胶与合成橡胶和粘性物混合加工而成,最常见的为羟甲基纤维素,可牢固地粘贴于皮肤上,能够起到减少压疮产生的效果。
- [0024] 进一步细说,鼻部护垫4呈长条形,鼻部护垫4两侧的长度边上开设有多个凹槽7。本设置使得鼻部护垫4呈鱼骨状,由于鼻部的区域具有复杂的弧线,将鼻部护垫4设置成鱼骨状后,能够使得鼻部护垫4与脸颊区域更加的贴合,减少鼻部护垫4在贴合鼻部区域时存在大量的褶皱,使得罩体1与鼻部区域更加贴合。
- [0025] 进一步细说,凹槽7位于鼻部护垫4两侧的位置相互交错。本设置使得在鼻部护垫4较窄的情况下,保证凹槽7与鼻部护垫4的对侧有足够的距离,使鼻部护垫4具有足够的牢固度,防止鼻部护垫4意外破损而影响使用效果。
- [0026] 进一步细说,罩体1包括内罩8和外罩9,内罩8罩于脸部时仅包覆鼻部区域,外罩9罩于脸部时包覆鼻部区域和口部区域,外罩9位于内罩8的外部。本设置使得罩体1分为内罩8和外罩9两层,鼻部区域具有两层的防护,提升防护效果。现有的口罩仅有一层罩体1,医护人员在用餐的时候需要将口罩取下,而本设置使得医护人员在用餐时,可以将外罩9取下,而内罩8继续固定在鼻部区域,使得医护人员在用餐的过程中也能起到防护作用。
- [0027] 进一步细说,挂耳绳2的两端均设置有两个连接头10,两个连接头10分别与内罩8和外罩9连接。本设置使得内罩8和外罩9分体设置,外罩9在取下的过程中,并不影响内罩8固定在鼻部区域。
- [0028] 进一步细说,挂耳绳2与内罩8固定连接,挂耳绳2之间可破拆连接。本设置使得医护人员需取下口罩时,用力将外罩9取下即可,操作简单方便。
- [0029] 进一步细说,挂耳绳2与外罩9之间通过紧固扣11固连。本设置通过紧固扣11固定

外罩9,一般情况下外罩9被固定于内罩8的外侧,而用力拉扯外罩9时挂耳绳2与紧固扣11相分离。

[0030] 进一步细说,内罩8与外罩9的上部区域重叠且密封,内罩8与外罩9之间可破拆连接。本设置使得内罩8与外罩9的上部区域密封设置,使进一步提升罩体1的防护效果。

[0031] 进一步细说,鼻托压片3位于内罩8上。本设置使得外罩9在取下之后,内罩8依然能够通过鼻托压片3紧密贴合于鼻部区域。

[0032] 本文中所描述的具体实施例仅仅是对本实用新型精神作举例说明。本实用新型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对所描述的具体实施例做各种各样的修改或补充或采用类似的方式替代,但并不会偏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或者超越所附权利要求书所定义的范围。

[0033] 尽管本文较多地使用了大量术语,但并不排除使用其它术语的可能性。使用这些术语仅仅是为了更方便地描述和解释本实用新型的本质;把它们解释成任何一种附加的限制都是与本实用新型精神相违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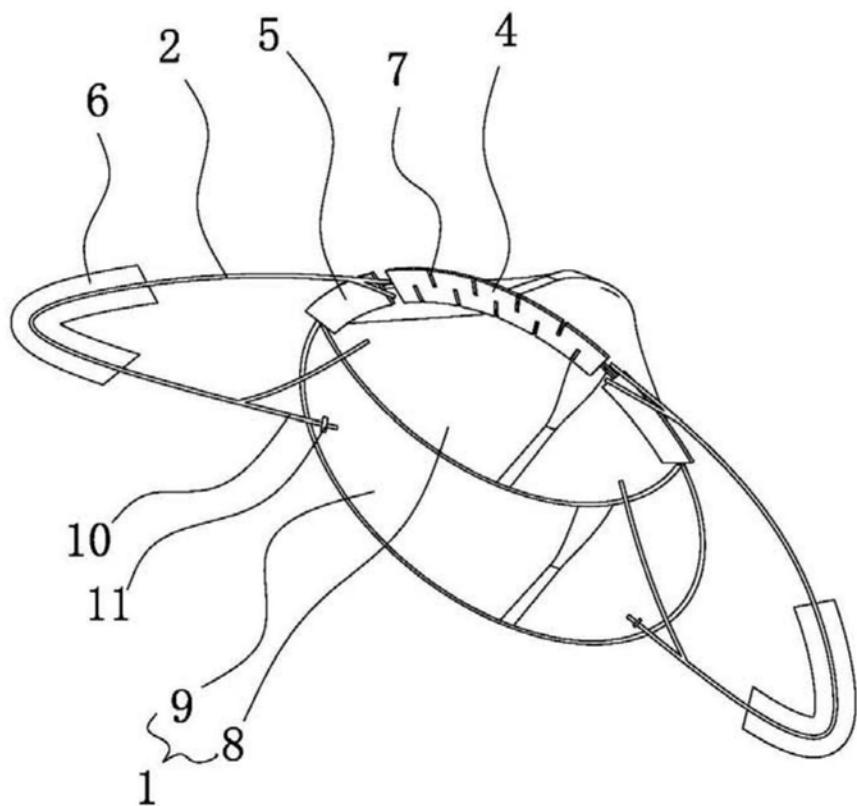


图1